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2026 年
规划测绘服务框架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格式一：投标函	46
格式二：资格审查资料	47
格式三：技术服务单位组织机构表	52
格式四：业绩或奖项表（格式自拟）	53
格式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54
格式六：	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8697015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8331360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2026年规划测绘服务框架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自中标通知书发起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___/ (3) 业绩要求：___/ (4) 信誉要求：___/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
		形式：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 偏差幅度：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3、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本项目服务费用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服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注：根据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u>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u> <u>注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考虑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投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u> <u>2、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手签后扫描上传, 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____/ 开标地点：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第 9 条的规定执行。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是，要求，履约担保形式： <u>可采用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转账、现金、支票、汇票、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详见框架合同）。</u> ☐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u> <u>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用光盘）</u> <u>3、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 <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10.2	<u>费用承担</u>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按招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文件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定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投标文件分数及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四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二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U盘）给招标人。 2、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要增加项目管理单位。
10.6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10.7	定标及中标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特别声明	本项目框架协议签订后招标人有权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就涉及协议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事项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相同或类似工作。中标人承诺对此不持异议，并同意招标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招标人应确保其他机构的委托不会影响中标人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若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本条款部分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效力）。
10.9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 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规划测绘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规划测绘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 商务文件:

- (1) 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技术服务单位组织机构表(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业绩或奖项表(格式自拟);
- (7) 主要人员简历表(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证明资料);
- (8) 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

规划测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理解和认识;
- 2) 技术方案;
- 3) 工作措施;
- 4) 重点难点分析;
- 5) 项目保障措施和后期服务;
- 6) 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交易服务费通知、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向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满足招标公告要求，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扫描件、近1个月（2025年4月）在投标单位缴纳有效的社保（含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需提供网上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CA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CA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

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第9条的规定执行。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在收到缴付交易费通知后拒不支付交易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本人就参与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2026 年规划测绘服务框架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评价得分也相等,以技术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2)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___/___
		业绩要求	___/___
		信誉要求	___/___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___/___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___/___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得分（100 分）=技术得分（40 分）+商务得分（50 分）+价格得分（10 分） 具体详见《技术评价表》《商务评价表》《价格评价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该区间内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人小于5家(且不为0)时,直接取该区间中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无位于[用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则取最高投标限价×8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X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 X 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附表 1：技术评价表

技术评价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项目理解和认识	5	(1) 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准确到位、全面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基本准确到位的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和认识欠准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不准确或理解错误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2	技术方案	10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完善、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的明确程度高、人员配置的优于项目要求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较完善、组织架构较合理、人员岗位职责的明确程度符合项目要求、人员配置的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欠完善、组织架构欠合理、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人员配置的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不完善、组织架构不合理、人员岗位设置的不合理、岗位职责也不够明确、人员配置的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3	工作措施	10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工作措施科学先进、合理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工作措施合理，得 7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工作措施欠合理，有工作措施不符项目要求，得 4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工作措施不合理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	10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处理措施合理、先进、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指导意义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处理措施合理、个别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具体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得 7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存在部分不准确，处理措施合理、无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具体无指导意义的得 4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处理措施无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具体无指导意义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5	项目保障措施和后期服务	5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后期服务完备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较全面、可行，后期服务较完备的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和可行性一般，后期服务一般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不可行，后期服务能力差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合计		40				

附表 2：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项目经验	1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独立承担过）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单个项目业绩合同应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编制、现状地形图测量（或现状地形图测绘）、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或规划验收测量）、土地套图及附图、土地勘测定界、地下管线探测（或管线探测）、权籍调查（或地籍调查）、用地报批、房产测绘、建筑年份核查、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工作内容中的5项或以上）。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可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无效。分包或劳务合作合同无效。			
2	项目负责人资历	5	1、具有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得 2.5 分； 2、具有有效的注册测绘师资格证的，得 2.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			
	服务团队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 1、具有规划或测绘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具有规划或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每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3、上述人员具有有效注册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的每 1 人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可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不计分，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职称证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得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3	技术创新能力	14	投标人具有以下技术能力的： 投标人承接的规划或测绘项目获得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不可重复计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可得分）			
4	体系认证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上述中的 3 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7 分；具备上述中的 2 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具备上述中的 1 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7 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			
合计		50				

注：1、投标人所有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的证明材料需包括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在本单位任职的社保证明材料、注册师资格证或注册证（如有）等其他证书，否则不得分。

2、在本单位任职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有效的社保（含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等，否则不得分。

3、测绘专业是指：测绘、测绘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地理信息、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和工程勘测。规划专业是指：城乡规划、城市规划。

4、所有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均以扫描件的形式提供。

5、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6、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7、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8、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3：价格评价表

价格评价表

序号	价格得分	价格计算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10 分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招标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评价得分也相等，以技术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详见《技术评价表》《商务评价表》《价格评价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

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40分）、商务文件（50分）、投标价格（10分）等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技术评价表》《商务评价表》《价格评价表》）；

3.2.2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定)

格式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经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后，我公司愿按本表中所填写的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所修正、核实并确定目标承担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2026 年规划测绘服务框架工作。

我公司保证按照本表服务期完成本项目。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所编制的投标书始终对我司具有约束力，我公司随时接受中标。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投标报价表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后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	（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在资格审查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企业登记信息（需提供网上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8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声明（格式）（格式见招标公告）

格式三：技术服务单位组织机构表

技术服务单位组织机构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2、领导层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3 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业绩或奖项表（格式自拟）

业绩或奖项表（格式自拟）

格式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执业资格			
获得奖项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级别	

注：需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理解和认识；
- 2) 技术方案；
- 3) 工作措施；
- 4) 重点难点分析；
- 5) 项目保障措施和后期服务；
- 6) 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